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14號

再抗告人 梁暄文

法定代理人 呂小萍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梁德平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謝國允律師

相 對 人 三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孟賢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0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規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復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准否之裁定，不生債權及抵押權等實體法律關係確定與否之效力，亦無既判力。因此，只須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270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固分別將如原法院108年度司拍

字第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以擔保業務款項債權。然相對人於提起本件拍賣抵押物聲請時，未能提出有何受擔保之業務款項債權存在之憑證，亦未能說明主張之新台幣（下同）6,855,377元債權係何種業務款項、如何計算而得，所提本票不論真偽，僅係票據之法律關係，不能證明業務款項之債權存在。且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已約定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限於「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業務款項積欠」等語，已排除包含票據債權在內之其他法律關係，系爭抵押權並登記在案，則依民法第758條、第881條之1第1項之規定，逾此範圍所生之債權，自不生抵押權擔保之效力，原裁定及抗告法院裁定均未慮及此，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認定，顯然違反抵押權從屬性原則及民法第758條、第881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亦與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顯然不合，原審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相對人之聲請，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認事用法均有不當，顯屬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背法令為語。為此，提起再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梁德平、梁暄文分別將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以擔保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業務款項積欠之清償，並經登記在案，嗣再抗告人梁德平侵占相對人之業務款項於104年9月間彙算結果為美金214,230.54元，以匯率1美金兌新台幣32元計算，即為6,855,377元，再抗告人梁德平於104年10月1日簽發同面額之本票1紙予相對人，並簽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債權自屬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嗣相對人經提示未獲清償，乃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見原審抗告卷第31頁至第35頁），業據相對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且該紙

01 本票形式上已具備本票必要記載事項，由再抗告人梁德平在
02 發票人欄為簽名，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乙情，則原審司
03 法事務官依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抵押權已經依法
04 登記，且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及相對人具狀陳明本件
05 抵押之始末（見原審抗字卷第33頁至第35頁），已證明債權
06 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而准許相對人拍賣如
07 附表所示不動產抵押物之聲請，觀諸首揭說明，並無不當。
08 再抗告人以原審違反抵押權從屬性原則及民法第758條、第
09 881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亦與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
10 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顯然不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資為
11 提起再抗告之理由云云，即屬無據。至再抗告人於原審另謂
12 系爭本票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此涉及實體法律關係
13 判斷之爭執，既非抗告程序所得處理，亦非合法之再抗告理
14 由，附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依相對人所提系爭證物為形式上審查，已堪認系
16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
17 而未受清償，則原審108年度司拍字第91號裁定准許拍賣如
18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
19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0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23 民事第五庭

24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25 法官 邱泰錄

26 法官 洪能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林宛玲